

出 资 协 议 书

甲方：济南传化泉胜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虎祥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 308 国道桑梓店段 5888 号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潮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18 层

济南传化泉胜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是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济南设立的控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拟在济南市天桥区 308 国道南侧建设占地约 3000 亩，总投资约 24 亿元的大型公路物流集散中心。该项目已经列入山东省和济南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并经济南市发改委正式登记备案，一期工程建设已于 2015 年 10 月份正式启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是济南地区最大的成品油销售企业。公司主营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天然气及日常百货用品等。作为济南地区成品油主渠道供应商，承担着济南市及周边地区的成品油供应保障任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已形成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流向通畅、保障有力的成品油销售网络。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确定自身的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一体化基础上的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大型成品油连锁经营企业。

现甲、乙双方拟在位于济南市天桥区 308 国道南侧济南传化泉胜物流的项目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并同步建设、经营加油、加气合建站一座，并随着传化物流集团在山东各地建设公路港物流项目，逐步建设经营与之配套的加油（气）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签署以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名称、地址及经营范围

- 1、公司名称：济南传化石化油气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济南市天桥区 308 国道桑梓店段 5888 号
- 3、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石油添加剂（燃油宝）、燃油清洁剂（尾气处理液）、降凝剂的销售、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及现场销售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煤炭）、农药、化肥、沥青、农产品、饲料、苗木（凭许可证经营）、花卉、消防器材、油库及加油站设备、配件、汽车零售部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用品及饰品、轮胎、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维修、保养、报纸期刊零售省内连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图书、烟零售、日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营养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家用电器、文体体育用品、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建材、五金、装饰材料；加油站的经营管理，油品计量咨询及信息服务；票务代理、缴费卡销售、代收费业务、彩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服务、餐饮、商品信息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加油站设备、设施、生产工具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成立合资公司；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该注册资本是按新建加油（气）站预计占地 12 亩，每亩价格 100 万元为基数测算，如实际土地价格有较大变动，经双方协商，注册资本将做相应调整）。合资经营期限暂定为 40 年。

第三条 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与风险；并按其实缴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

第四条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 3 名；乙方选派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派出；副董事长 1 名，由乙方派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内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

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条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理由乙方派出;副总经理由甲方派出;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派出,为充分发挥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合、协调作用,双方同意由乙方提名 1 名主办会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其余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七条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和乙方各派 1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派员担任。监事会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

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1、合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于第二年 3 月 30 日前送各股东。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 (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2、公司交纳所有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东股利;
- (4)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 不再继续提取;
- (5)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 (7)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议决定。

第十条 劳动用工制度

1、合资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资公司对干部实行聘任制，对全体职工实行合同制，参加社会保险统筹。

2、合资公司工作人员定岗、定编计划或方案，由经理层拟订，报董事会批准。

3、合资公司工资总额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奖励计划，由经理层拟订，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理

（一）合资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解散：

1、合资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受到极大损失无法经营；

3、合资公司因合并、分立或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4、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合资公司解散时，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合资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应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税款，清偿公司债务。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的操作按照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办理。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根据需要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并由全体股东签名、盖章。修改后的合资公司章程应送原合资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合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以济南传化泉胜公路港项目为依托，甲方负责油气站土地的获取、规划审批，土地确权在合资公司名下；乙方负责油气站经营手续办理、建设及经营管理，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相互配合。

鉴于目前甲方在油气站战略合作协议中已获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在山东省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传化公路港园区进行油气站网络投资建设的批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今后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依托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传化公路港项目”，项目中配套建设经营加油加气站部分均按上述合资模式由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经传化物流集团批准后也可按上述模式开展省外的传化公路港的油气站配套项目合作。

第十四条 加油加气站的新建标准应参照《中国石化加油（气）站建设标准》执行。乙方在取得实际经营控制权的加油站、加气站后，合资公司才能使用“中国石化”商标，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需另行签订，采取一事一授权的原则使用“中国石化”商标。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加油（气）站所需的油（气）资源在保证油品质量的前提下，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按照对其他

合资企业供油（气）管理模式统一供应，并享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直营加油（气）站的促销优惠政策。合资公司不得从第三方进油（气）。

遇特殊情况，市场出现资源供应紧张或价格倒挂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尽最大努力供应合资公司，但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结算。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其他行为的，除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由于一方或两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有泄密行为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形成书面意见。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3、单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

4、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多次补充协议其中有条款内容不一致时, 该条款以日期最晚的协议为准。

5、本协议签订后, 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合资公司留存一份, 一份用于办理合资公司的审批登记手续。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 经双方同意, 可以续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7年 1 月 16 日

2017年 1 月 16 日

